

104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試題

考試別：原住民族特考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原住民族行政

科目：公共政策 (包括原住民族政策)

一、「社會公平」是現代政府考量公共政策的主要價值之一，但所謂社會公平其實包含了多元的概念。請舉出至少三種社會公平的概念，並分別舉例說明其間的差別。

【擬答】：

(一)公共政策價值---社會公平

社會公正係指政策執行後，導致與該政策有關社會資源、利益及成本公平分配的程度。一項公正的政策乃是一項影響或努力得到公平合理分配的政策。此類政策包括：所得再分配、教育機會、或公共服務事項等。某一政策也許符合效能、效率的評估標準，但因它造成不公平的成本和利益分配，故政策不能算是成功。例如最需要服務者，其受服務的次數未成應有的比例；又如最無能力繳稅者，不成比例地繳付稅款等。

(二)社會公平的概念與舉例

公正標準與社會上如何適當公平地分配資源息息相關，由於每個人與每個團體均有不同的需求，是以一項政策均難以完全滿足每個人與每個團體，只能謀求社會福利最大化。其作法有下列四種：

1.使個人福利最大化 (Maximize Individual Welfare)：

即使所有的人所獲福利都最大化。例如：全民健保政策其嘉惠對象為全體國民。

2.保障最少量的福利 (Protect Minimum Welfare)：

即增加某些人的福利，但使情況最壞者能獲基本數量福利保障。例如：政府補低收入者生活費用，使其能獲的最基本的生活品質。

3.使淨福利最大化 (Maximize Net Welfare)：所得再分配

即增加社會的淨福利，但假設其所獲利益可用以補償遭受損失者。例如：經濟發展政策，產業創新政策等。

4.使再分配的福利最大化 (Maximize Redistributive Welfare)：

即使社會中某些特定的團體，如受種族歧視者、貧困者、病患等，其所獲再分配的福利能夠最大化。例如：原住民族政策等。

二、面對市場的不足，政府往往必須干預以保障大多數人的福祉，然而政府也很容易出現失靈的現象。請分別就「直接民主」與「代議政府」兩個面向，描述可能的政府失靈現象。

【擬答】：

(一)政府失靈 (Government Failure) 的意涵

「政府失靈」係指政府為解決市場失靈的問題，採取各式各樣的政策工具與行動，但是，政府在提供公共服務有能力不足及無效率之現象，因此無法達到預定目的，而造成政府失靈的狀況。依經濟學者威瑪與范寧之研究認為，造成政府失靈的主要原因有「直接民主的問題」、「代議政府的問題」、「機關供給財貨的問題」、「分權政府的問題」等。

(二)政府失靈---直接民主與代議政府兩個面向的說明

1.直接民主的問題：

公民參與的直接民主，係用投票方式決定政策，選舉結果可以為特定政策提供明確的面向，但是多數決制度面臨功能性問題，因為沒有一種投票制度可達公平又能一致不變，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原住民特考)

也容易產生「多數暴政」(Tyranny by the Majority)的情況。其原因為：

- (1)投票的弔詭：係指選民是基於個人的理性進行投票，採取多數決的方式產生的結果未必會產生多數理性的結果；換言之，個人理性的結果，反而出現不一致的社會選擇。
- (2)偏好強度與集體性：民主政體是採取多數決的方式決定公共政策，必然會產生多數暴政、犧牲少數人或弱勢者的利益。
- (3)權力制衡：自由民主政體的特徵之一，就政府的權力分立，以免造成獨裁的政府，但也因此造成無效率的負面結果。

2. 代議政府的問題：

- (1)由於民選的公職人員主要任務是制定與執行公共政策，然而民選首長及代表可能受到本身利益、時間與財務限制的影響，產生所謂「尋租」(Rent-seeking)的行為，在多元民主政治體制實際運作上，因為廣大民眾很難有效監督政府，於是就會有人運用各種策略以影響政策過程，企圖從中牟利，便產生「競租」的狀況。
- (2)所謂「尋租」，是指在沒有從事生產的情況下，為壟斷社會資源、或維持壟斷地位，從而得到壟斷地位(亦即壟斷租金)所從事的一種非生產性尋利活動的。換言之，政府運用行政權力對企業和個人的經濟活動進行干預和管制，妨礙了市場競爭的作用，從而創造了少數有特權者取得超額收入的機會。這種超額收入被稱為「租金」(rent)，謀求這種權力以獲得資金的活動，被稱作「尋租活動」，俗稱「尋租」。尋租其主要的活動為：肉桶立法(Pork-barrel Legislation)與滾木立法(Logrolling Legislation)。

三、公共政策學者羅威(Theodore J. Lowi)將民主國家中的政策區分為四種類型。請描述每一種類型政策的主要特性，並分別舉一個公共政策為例。(25分)

【擬答】：

(一)分析公共政策類型的重要性：

隨著社會結構的變遷，政府所制定的公共政策日益增多，所涉及的內容及類型範圍極為廣泛。當代民主國家的公共政策，從學術發展而言，根據某些具有理論推演意義架構，針對各種政策不同性質加以歸類，乃是社會科學中「類型建構」(Typology Construction)的必要工作；從實務目的而言，適當的政策類型分類，可以幫助政策制定者掌握政策發展設計的藍圖，釐清政策性質與特色，從而提昇政策品質。

(二)政策分類標準—賽局理論(Game Theory)：

公共政策的類型，大致而言可分成「零和賽局」(Zero-sum Game)與「非零和賽局」(Non-zero-sum Game)兩大類型。前者指政策制定並執行後，常會使既得利益者失去其利益，或造成一方之所得乃是建立在另一方之所失上；後者指政策的制定與執行，不致於造成一方之所得係另一方之所失的情況，可能雙方或多方均獲利，也可能均遭受損失，只是程度有別而已。

(三)羅威(Theodore T. Lowi)與沙力斯伯瑞(R. Salisbury)的分類：

從賽局理論觀點所從事的分類，應以羅威認為政策之類型，包括：「分配性政策」、「管制性政策」、「重分配性政策」，另沙力斯伯瑞再加上「自我管制性政策」等四類為最主要的分類，分述如下：

1. 分配性政策(Distributive Policies)：

- (1)意涵：此類型的政策，係指政府機關對各類標的人口從事利益或服務的分配。此類型的政策執行，是一種「有福同享」的性質，主要考慮如何滿足各方之需求，以及成本利益做適當的配置，不具利益的排他性。因此，並不致於構成他方之所得是建立在另

一方之所失的情況，屬於「非零和賽局」的政策，其所遭遇的抗拒比較輕微。

(2)舉例：例如社會福利政策、中央政府對地方政府的財政補助政策，以及其他提供公共服務的政策等。

2. 管制性政策 (Regulatory Policies)：

(1)意涵：此類型的政策，係指政府機關藉由建立一般普遍適用的原則或規範，指導或管制政策與人民有關的活動，處理各種不同個人、公司或利益團體的利益。由於被管制者受到管制規則之限制，比那些未被管制者負擔更多的成本或承受更多的義務。因此，此類型的政策執行，會導致於構成他方之所得是建立在另一方之所失的情況，屬於「零和賽局」的政策，其所遭遇的抗拒自然就會比較嚴重。

(2)舉例：例如入出境管制政策、外匯管制政策、環境保護政策及海防管制政策等。

3. 重分配性政策 (Redistributive Policies)：

(1)意涵：此類型的政策，係指政府將某一標的人口利益或成本移轉給另一標的人口享受或承擔的政策；或指政府機關在對某一標的人口採取資源分配行動時，明白考慮其對其他團體可能發生何種影響。此類型的政策執行，富有的階層之利益被剝削，但貧窮的階層則接受補助。因此，會導致構成他方之所得是建立在另一方之所失的情況，屬於「零和賽局」的政策，其所遭遇的抗拒自然比較嚴重。

(2)舉例：例如證交稅之課徵、綜合所得稅；甚至有些學者認為所有的租稅政策都是重分配的政策。

4. 自我管制性政策 (Self-regulatory Policies)：

(1)意涵：此類型的政策，係指政府機關對某一團體之活動方式，並未做出管制或嚴格的規範，而僅做原則性的規範。委由各級政府機關或標的團體要求其自我管制，並未影響管制者或被管制者彼此之間的利害關係，沒有利益的排他性，不致於構成他方之所得是建立在另一方之所失的情況，屬於「非零和賽局」的政策，其所遭遇的抗拒比較輕微。

(2)舉例：例如農產品殘餘農藥之檢驗、授權各出口同業工會自行檢驗管制商品，或「教授治校」政策等。

四) 政策制定應爭取標的人口順服：

當代民主國家的公共政策，就實務發展而言，適當的政策類型，可以幫助政策制定者掌握政策發展設計的藍圖，「零和賽局」的政策與「非零和賽局」的政策均有其必要，決策者或決策機關應採彈性作法，因地、因事制宜，尤其更應擴大公民參與的管道，爭取民眾的支持，從而提昇政策品質。

四、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政府對原住民學生應提供學習其族語之機會，因此教育部特別制訂原住民族語教學補助方案，協助國民中、小學推動原住民族語教學工作。請運用實驗設計的概念，說明應該如何評估該補助方案的效果或影響。(25分)

【擬答】：

(一) 實驗設計的概念：

實驗設計是評估特定公共政策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產生預期效果經常使用的方法。實驗設計以實證研究方法，驗證特定公共政策是否達成預期目標、產生預期效果，並且依結果決定是否擴大或縮小規模，甚至全面喊停。

(二) 實驗設計的種類：

依據公共政策學者坎波耳 (Campbell) 與史坦萊 (Stanley) 的說法，定量研究途徑中的實驗設計 (Experimental Design)，可分成「前實驗設計」、「真實驗設計」、「準實驗設計

公職王歷屆試題 (104 原住民特考)

」等三種。而真實設計所採用的「實驗組控制組前測後測設計」，為評估教育政策常用的方法，實驗組控制組前測後測設計圖示如下：

	前 測		後 測	差 異
實驗組	O_1	X	O_2	$O_2 - O_1 = de$
控制組	O_3		O_4	$O_4 - O_3 = dc$

X代表原住民學生學習族語補助方案的公共政策， O_1 代表對學習族語目標變項 (Target Variable) 的衡量。 de 與 dc 是每一組在前測與後測間之差異。

(三)實驗組控制組前測後測設計的限制

由上述可知，實驗組控制組前測後測設計在本質上是因果關係 (Causal Relations) 的一種操作 (Manipulation)。因此，在應用此種設計於政策評估時，政策分析人員必須注意有無其他干擾因素，若有，則應設法予以排除。此即政策評估有關「內在效度」 (Internal Validity) 的問題，政策分析人員必須設法加以控制。尚值得注意者是，政策評估所獲致之結論能否推論到母體之上？且其能否適用於不同的情境？此即「外在效度」 (External Validity) 問題。

公
職
王